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227號

原告 戴定祥

訴訟代理人 王泓典律師

被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專屬管轄，係指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專屬一定法院管轄之謂；凡法律規定某類事件僅得由一定法院管轄者，縱未以法文明定「專屬管轄」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。又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，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，是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應向執行法院為之，顯已由該法明定此類事件應由執行法院管轄，性質上屬「專屬管轄」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抗字第3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撤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起訴狀誤載為本院，應予更正）114年度司執字第11503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然該執行事件乃繫屬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此類事件僅得由「執行法院」管轄，縱未以法文明定專屬管轄字樣，仍不失其專屬管轄之性質，是原告提起本件異議之訴，自僅得向執行法院為之，其茲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至於原告聲請停止強制執行部分，管轄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定乃受理異議之訴之法院，本件異議之訴既專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原告聲請停止執行部分，應同屬該院管轄而應一併移轉，併予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劉育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周玉惠